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文件

安财工〔2023〕81号

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第八批洪涝灾害救灾补助)的通知

各有关镇(场)财政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

根据市财政局《潮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第八批洪涝灾害救灾补助)的通知》(潮财工[2023]39号)文件精神和区应急局《2023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第八批洪涝灾害救灾补助)分配方案》及绩效目标,现下达 2023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第八批洪涝灾害救灾补助)150 万元给你们,款列 2023 年度“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科目编码:2240799),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资金为直达资金,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项目代码:10000013Z135080000019,此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二、本次下达资金统筹用于应急抢险和受灾群众救助工作，请认真落实《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20]245号)等文件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资金，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

三、各单位应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加快资金拨付使用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并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监督和管理，主管部门应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 附件：1.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第八批洪涝灾害救灾补助）安排情况表
2.绩效目标表
3.潮安区各镇、各部门绩效目标表
4.区应急局《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第八批洪涝灾害救灾补助）分配方案》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
2023年10月25日

抄送：有关镇人民政府、万峰林场、区应急局

附件1

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第八批洪涝灾害救灾补助）安排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	分配金额
1	万峰林场	40
2	文祠镇	30
3	区交通运输局	15
4	区水务局	15
5	凤凰镇	10
6	古巷镇	10
7	登塘镇	10
8	归湖镇	10
9	赤凤镇	10
合计		150

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第八批洪涝灾害救灾补助） 潮安区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潮安区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第八批洪涝灾害救灾补助）		
市级财政部门		潮州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潮州市应急管理局
资金情况 （万元）		150		
年度总体目标		1. 有效应对洪涝灾害，最大限度减少灾害损失，完成全年防汛工作； 2. 应急处置和应急整治完成率100%； 3. 应急救灾装备物资购置和补充覆盖率80%； 4. 倒房恢复完成率100%； 5. 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率100%； 6. 有效维护灾区社会秩序和谐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转移安置人员数	≥0.13万人
			投入抢险救援人员数	≥1.2万（人次）
			添置应急抢险装备、设备和物资	≥0.01万 （套、件、辆等）
			倒房恢复或重建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应急救灾装备物资验收合格率	100%
			应急救灾装备物资购置和补充覆盖率	80%
		时效指标	30天内资金下达率	100%
			添置设备、物资完成时限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灾地区社会秩序	和谐稳定
			完成隐患排查和应急整治， 提升洪涝台风灾害防御能力	100%
			转移危险地区人员， 保障群众生命安全	90%
			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灾人员对应急处置、应急整治工作和灾害救助工作的满意度	≥95%

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第八批洪涝灾害救灾补助） 潮安区各镇、各部门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潮安区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第八批洪涝灾害救灾补助） （潮安区文祠镇）		
区级财政部门		潮州市潮安区 财政局	区级主管 部门	潮州市潮安区应急管理局
资金情况 （万元）		30		
年度总体目标		1、有效应对洪涝灾害，最大限度减少灾害损失，完成全年防汛工作。 2、应急处置和应急整治完成率100%。 3、应急救灾装备购置和补充覆盖率80%。 4、倒房恢复完成率100%。 5、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率100%。 6、有效维护灾区社会秩序和谐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转移安置人员数	≥0.04万人
			投入抢险救援人员数	≥0.08万人
			添置应急抢险装备、设备和物资	≥0.01万（套、件、辆等）
			倒房恢复或重建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应急救灾装备物资验收合格率	100%
			应急救灾装备物资购置和补充覆盖率	80%
		时效指标	30天内资金下达率	100%
			添置设备、物资完成时限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灾地区社会秩序	和谐稳定
			完成隐患排查和应急整治，提升洪涝台风灾害防御能力	100%
			转移危险地区人员，保障群众生命安全	90%
			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灾人员对应急处置、应急整治工作和灾害救助工作的满意度	≥95%



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第八批洪涝灾害救灾补助）
潮安区各镇、各部门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潮安区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第八批洪涝灾害救灾补助） （潮安区归湖镇）		
区级财政部门	潮州市潮安区 财政局	区级主管 部门	潮州市潮安区应急管理局	
资金情况 （万元）	10			
年度总体目标	1. 有效应对洪涝灾害，最大限度减少灾害损失，完成全年防汛工作； 2. 保障受灾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有效维护灾区社会秩序和谐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转移安置人员数	
			投入抢险救援人员数	≥ 200人
			添置应急抢险装备、设备和物资	≥1万（元）
			倒房恢复或重建完成率	
		质量指标	应急救灾装备物资验收合格率	100%
			应急救灾装备物资购置和补充覆盖率	
		时效指标	30天内资金下达率	
			添置设备、物资完成时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灾地区社会秩序	和谐稳定
			完成隐患排查和应急整治，提升洪涝台风灾害防御能力	
			转移危险地区人员，保障群众生命安全	
			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灾人员对应急处置、应急整治工作和灾害救助工作的满意度	

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第八批洪涝灾害救灾补助） 潮安区各镇、各部门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潮安区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第八批洪涝灾害救灾补助） （潮安区万峰林场）		
区级财政部门	潮州市潮安区 财政局	区级主管 部门	潮州市潮安区应急管理局	
资金情况 （万元）	40			
年度总体目标	1、有效应对洪涝灾害，最大限度减少灾害损失。 2、对受损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及时整改。 3、有效维护辖内社会秩序和谐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基础设施整改数量	≥1处
			完成公共服务设施整改数量	≥1处
		质量指标	基础设施修复验收合格率	100%
			公共服务设施修复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后资金支出率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灾地区社会秩序
	完成隐患排查及整改，提升洪涝台风灾害防御能力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灾人员对应急处置、应急整治工作和灾害救助工作的满意度	≥95%



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第八批洪涝灾害救灾补助） 潮安区各镇、各部门绩效目标表

潮安区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第八批洪涝灾害救灾补助） （潮安区水务局）				
专项名称	区级财政部门	潮州市潮安区 财政局	区级主管 部门	潮州市潮安区应急管理局
资金情况 （万元）	15			
年度总体目标	应急救援装备物资购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转移安置人员数	无
			投入抢险救援人员数	无
			添置应急抢险装备、设备和物资	≥10（套、件等）
			倒房恢复或重建完成率	无
		质量指标	应急救援装备物资验收合格率	100%
			应急救援装备物资购置和补充覆盖率	无
		时效指标	30天内资金下达率	100%
			添置设备、物资完成时限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灾地区社会秩序	和谐稳定
			完成隐患排查和应急整治，提升洪涝台风灾害防御能力	无
			转移危险地区人员，保障群众生命安全	无
			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率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灾人员对应急处置、应急整治工作和灾害救助工作的满意度	无



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第八批洪涝灾害救灾补助） 潮安区各镇、各部门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潮安区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第八批洪涝灾害救灾补助） （潮安区交通运输局）		
区级财政部门	潮州市潮安区 财政局	区级主管 部门	潮州市潮安区应急管理局	
资金情况 （万元）	15			
年度总体目标	1. 有效应对洪涝灾害，最大限度减少灾害损失，完成全年防汛工作； 2. 应急处置和应急整治完成率100%； 3. 应急救灾装备物资购置和补充覆盖率80%； 4. 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率100%； 5. 有效维护灾区社会秩序和谐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转移安置人员数	0.0346万人
			投入抢险救援人员数	150（人次）
			添置应急抢险装备、设备和物资	≥0.001万（套、件、辆等）
		质量指标	应急救灾装备物资验收合格率	100%
			应急救灾装备物资购置和补充覆盖率	8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灾地区社会秩序	和谐稳定
			完成隐患排查和应急整治，提升洪涝台风灾害防御能力	100%
			转移危险地区人员，保障群众生命安全	100%
			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灾人员对应急处置、应急整治工作和灾害救助工作的满意度	≥95%

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第八批洪涝灾害救灾补助） 潮安区各镇、各部门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潮安区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第八批洪涝灾害救灾补助） （潮安区古巷镇）		
区级财政部门	潮州市潮安区 财政局	区级主管 部门	潮州市潮安区应急管理局	
资金情况 （万元）	10			
年度总体目标	1.有效应对洪涝灾害，最大限度减少灾害损失，完成全年防汛工作； 急处置和应急整治完成率100%； 急救灾装备物资购置和补充覆盖率80%； 恢复完成率100%； 群众基本生活保障率100%； 效维护灾区社会秩序和谐稳定。 2.应 3.应 4.倒房 5.受灾 6.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转移安置人员数	≥0.1万人
			投入抢险救援人员数	≥0.2万（人次）
			添置应急抢险装备、设备和物资	≥0.001万（套、件、辆等）
			倒房恢复或重建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应急救灾装备物资验收合格率	100%
			应急救灾装备物资购置和补充覆盖率	80%
		时效指标	30天内资金下达率	100%
			添置设备、物资完成时限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灾地区社会秩序	和谐稳定
			完成隐患排查和应急整治，提升洪涝台风灾害防御能力	
			转移危险地区人员，保障群众生命安全	90%
			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灾人员对应急处置、应急整治工作和灾害救助工作的满意度	≥95%

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第八批洪涝灾害救灾补助） 潮安区各镇、各部门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潮安区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第八批洪涝灾害救灾补助） (潮安区凤凰镇)		
区级财政部门	潮州市潮安区 财政局	区级主管 部门	潮州市潮安区应急管理局	
资金情况 (万元)	10			
年度总体目标	1、有效应对洪涝灾害，最大限度减少灾害损失，完成全年防汛工 作；2、应急处置和应急整治完成率100%；3、应急救灾装备物资购置 和补充覆盖率80%；4、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率100%；5、有效维护 灾区社会秩序和谐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转移安置人员数	≥0.01万人
			投入抢险救援人员数	≥0.02万（人次）
			添置应急抢险装备、设备 和物资	≥0.001万（套、件、辆 等）
		质量指标	应急救灾装备物资验收合 格率	100%
			应急救灾装备物资购置和 补充覆盖率	80%
		时效指标	30天内资金下达率	100%
			添置设备、物资完成时限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灾地区社会秩序	和谐稳定
			完成隐患排查和应急整 治，提升洪涝台风灾害防 御能力	100%
			转移危险地区人员，保障 群众生命安全	90%
			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率	100%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受灾人员对应急处置、应 急整治工作和灾害救助工 作的满意度	≥95%

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第八批洪涝灾害救灾补助）
潮安区各镇、各部门绩效目标表

潮安区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第八批洪涝灾害救灾补助） （潮安区登塘镇）				
专项名称				
区级财政部门	潮州市潮安区 财政局	区级主管 部门	潮州市潮安区应急管理局	
资金情况 （万元）	10			
年度总体目标	用于受台风“海葵”影响，我镇强降雨造成山体坍塌、道路受损等公共设施的清理和修复，以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转移安置人员数	185
			投入抢险救援人员数	120
			添置应急抢险装备、设备和物资	
			危房恢复或重建完成率	
		质量指标	应急救灾装备物资验收合格率	100%
			应急救灾装备物资购置和补充覆盖率	
		时效指标	30天内资金下达率	
			添置设备、物资完成时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灾地区社会秩序	和谐稳定
			完成隐患排查和应急整治，提升洪涝台风灾害防御能力	有效保障
			转移危险地区人员，保障群众生命安全	有效保障
			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率	有效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灾人员对应急处置、应急整治工作和灾害救助工作的满意度	≥95%

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第八批洪涝灾害救灾补助） 潮安区各镇、各部门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潮安区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第八批洪涝灾害救灾补助） （潮安区赤凤镇）		
区级财政部门		潮州市潮安区 财政局	区级主管 部门	潮州市潮安区应急管理局
资金情况 （万元）		10		
年度总体目标		1. 有效应对洪涝灾害，最大限度减少灾害损失，完成全年防汛工作； 2. 应急处置和应急整治完成率100%； 3. 应急救灾装备物资购置和补充覆盖率100%； 4. 有效维护灾区社会秩序和谐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转移安置人员数	≥0.05万人
			投入抢险救援人员数	≥0.02万人
			添置应急抢险装备、设备和物资	
			危房恢复或重建完成率	
		质量指标	应急救灾装备物资验收合格率	100%
			应急救灾装备物资购置和补充覆盖率	
		时效指标	30天内资金下达率	
			添置设备、物资完成时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灾地区社会秩序	和谐稳定
			完成隐患排查和应急整治，提升洪涝台风灾害防御能力	
			转移危险地区人员，保障群众生命安全	
			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灾人员对应急处置、应急整治工作和灾害救助工作的满意度	≥95%

2023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第八批洪涝灾害救灾补助) 分配方案

根据《潮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第八批洪涝灾害救灾补助)的通知》(潮财工〔2023〕39 号),下拨我区 2023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150 万元,结合各地受灾情况和救灾工作需要,拟将资金分配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	分配金额
1	万峰林场	40
2	文祠镇	30
3	区交通运输局	15
4	区水务局	15
5	凤凰镇	10
6	古巷镇	10
7	登塘镇	10
8	归湖镇	10
9	赤凤镇	10
合计		150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日



